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星期三）發行 第700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7009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人體研究法.....2
- (二)修正教師法條文.....10
- (三)修正社會教育法條文.....11
- (四)修正家庭教育法條文.....12
- (五)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14
- (六)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條文.....15
- (七)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條文.....18
- (八)修正商港法.....20
- (九)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41
- (十)增訂並修正兵役法條文.....48
- (十一)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條文.....53
- (十二)修正公司法條文.....54
- (十三)增訂貨物稅條例條文.....55
- (十四)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55

二、任免官員.....57

三、授予勳章.....65

貳、專載

中華民國 100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6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5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

茲制定人體研究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
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二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

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 五 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

後，始得實施。

第 六 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計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 七 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 九 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

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十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十二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

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三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

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十六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

茲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21 號

茲修正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社會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第 二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十六、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 十七、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
- 十八、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3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第 十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

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

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51 號

茲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
-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
-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

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

、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

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31 號

茲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七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三人，專利高級審查官四十一人至五十三人，商標高級審查官十三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十三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五人

由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六人，專利審查官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商標審查官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督導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譯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二百三十二人至二百三十四人，商標助理審查官二十七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七人至一百一十一人，技士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三人，助理管理師三人，技佐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或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資格者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

第十七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41 號

茲修正商港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商港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
 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 二、國際商港：指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 三、國內商港：指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主管機關特許或為避難得准其出入外，僅許中華民國船舶出

入之港。

四、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五、商港設施：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港埠觀光、從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之一切有關設施。

六、專業區：指在商港區域內劃定範圍，供漁業、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之區域。

七、商港管制區：指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

八、船席：指碼頭、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靠之水域。

九、錨地：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

十、危險物品：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

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於商港區域內利用管道以外方式，提供機具設備及勞務服務，完成船舶貨物裝卸、搬運工作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二、船舶理貨業：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三、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由主管機關設置之國營事業機構。

第 四 條 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

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內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第 五 條 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執行之。

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前二項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時，兼受航港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六 條 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

第 七 條 國際商港需用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法申請讓售取得，或由航港局依法辦理撥用；其為私有者，得由航港局依法徵收，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而其他新增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

商港建設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訂明其所有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

前項填築之新生地登記為航港局管理者，得作價投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申請讓售取得。

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作價投資之方式，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之公有財產，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者，得無償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

航港局依第四項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但航港局經管地方政府所有之公有財產盈餘，應繳交地方政府。

第四項財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場地，其場地免納地價稅。

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

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第三章 管理經營

第十條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

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第十二條 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

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第十四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滯留之船舶，經依法查封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將貨物轉船裝運或卸貨進倉。屆期不辦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卸貨進倉，並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繳清各項費用後領取之。屆期未領者，得會同海關予以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各項費用外，其餘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

第十七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配合船舶載運進口大宗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運輸，應優先指定船席停泊裝卸。

第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第四章 安全及污染防治

第十九條 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

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進入國內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第二十條 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第二十一條 遇難或避難船舶，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拒絕入港：

- 一、載運之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
- 二、載運染患傳染病或其可疑症狀之人，有影響國內防疫安全之虞，且該商港未具處置之能力。
- 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行加強防颱措施或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示移泊或出港。

船舶不依前項指示移泊或出港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必要之處分。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發生災害，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但有危急情況須作必要之緊急停泊者，得於不妨害商港安全之情形下停泊，事後以書面申述理由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報備。

第二十四條 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第二十五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十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現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儘速或於入港時即行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在航路上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隨時發布航船布告。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第二十八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焰火或閃光。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第三十條 船舶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地點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第三十一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拆除之。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鄰近港口入、出口處之燈光位置及強度，有被誤認其

為港口航行之燈光或損害港口航行燈光之能見度者，國際商港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同意後拆除之；國內商港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拆除之。

第三十五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第三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

- 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二、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
- 三、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 四、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第四十條 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一、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 三、採取泥土砂石。
- 四、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商港區域內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動員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第四十二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應辦理各國際商港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定後實施。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前項計畫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或其認可機構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航港局得查核及測試國際商港區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港口設施保全措施及保全業務，受查核及測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港局查核及測試時，得會同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安全機關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之管理

第四十五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登記，置妥機具設備，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理貨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營業後，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者，亦同。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營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七日內，敘明原因及預計恢復正常營運日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原領營業許可證繳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註銷；屆期未繳送，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營業許可證，不得出借、出租或轉讓。

第五十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查驗。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五十一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或查核未符合最低基準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二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理貨業之營業項目、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海難救護、打撈管理及外國商船管制檢查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

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第五十四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航行安全。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五十六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第五十七條 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及任務管制中心業務。

第五十八條 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

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第五十九條 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

外國商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數額，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十條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二款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

未登記或註冊之船舶、浮具，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沒入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檢查及測試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結果，於限期內改善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條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

第七十三條 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之港口設施公民營事業機構，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勒令停止作業。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航港局應就商港區域內下列事項，接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

- 一、工商登記證明之核發。
- 二、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 三、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
- 四、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 五、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前項所定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商港區域內派駐人員辦理。

第七十五條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

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

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 五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 九 條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十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

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責警察，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支出。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

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

茲增訂兵役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冲代行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兵役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第 十 六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均不得逾三十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在營期間視同現役軍人。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營期間，除津貼由國防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喪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及其他權利，適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第二十五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

第三十二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

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軍中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31 號

茲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

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指定用途、年度發行總額，應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國營事業公司債款募集後，未依指定用途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國營事業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

前項甄試，以筆試為原則。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事項，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應由國營事業建立項目、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陳報主管機關，並上網公告。

第三十三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進用之迴避，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

茲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71 號

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四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該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8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日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日止。保險效力開始、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未全月加保者，依實際加保日數按每月三十日比率計算保險費。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命被保險人於再次月底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向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未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時，保險人得於累積達全月份保險費金額後，於下次計算保險費時一併結算。但一年至少應寄發一次繳款單。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保險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於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除依前六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各級政府應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繳納，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本法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級政府已繳納之保險費，與依被保險人繳費情形計算之差額，視為各級政府預繳之保險費。

各級政府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

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林茂盛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曾能汀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鄒爾敏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蘇志勳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蔡淑貞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冬啟程為高雄市監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翠華、李岳暹、鄧雅謙、陳蘭心、黃麗滿、洪珮珊、李郁燕、石美玲、張明達、張瀚仁、胡孟菁、賴普龍、張瑀婕、楊舒菁、陳沛汝、朱玉汶、許惠鈞、陳厚蒼、邱瓊照、郭欣瑀、陳筱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員、蔡佩儒、涂宜婷、呂蕙君、汪惠慈、涂雅娟、洪名俊、范燕芬、呂佩珊、林主榮、黃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齡、李皓誠、賴怡君、吳虹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禾、李秀玲、羅淑靜、洪許瑤雯、楊珮瑤、陳雅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士昭、洪榆軒、詹千慧、洪蔚翌、周添廷、郭麗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家銓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趙淑芬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喜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謝順輝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吳爭奇、鄭新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游聲麒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

任命楊喻帆、黃郁筑、林欣怡、紀瑋婷、許婉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承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亞諾、陳增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誌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芬、蔡雲璽、李婉菱、陳固愷、林青怡、蔡文魁、魏亦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銘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昞熹、許肇源、梁雅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辛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懿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伊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崇仁、李明偉、鄭陞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任命梁光中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陸恒寧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信彥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方子傑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許翠芳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林萬元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馮本全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馮清皇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簡錕彪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郭淑雯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紀淑娟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廖素娟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秀慈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黃炎霖、朱志偉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貴芳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周宏彥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曾美妙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仲信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宗惠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乾勇為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幽妙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琍琍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柯尚余為高雄市

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鄭清福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金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藍東茂為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周素英為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魏國方、葉家銘、鄒繼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琬庭、廖珍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秉忻、林晉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喬宗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偉禎、董苓永、陳麗蓉、王耀霖、林淑嬌、蕭旭東、蔡翔宇、鄭子昱、曾慧娟、趙婉茹、黃昶閔、許良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慧津、江金釗、曾桂香、何淑芬、涂淑英、鄒佩芷、蕭曉慧、余佳玲、陳惠珍、郭素津、陳巧玲、王桂香、游素薰、李靜香、古玲生、廖孟月、葉蔡蓮、蔡佳螢、吳泰元、林諺樟、張凱閔、潘德倉、陳蕙美、張明宗、陳海光、黃雅芬、楊明振、李慈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峰群、黃建勝、蘇倍弘、高俊華、李寶秀、高秀慧、洪夢祺、張碧玲、黃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玲娟、方彥凱、黃靖雯、戴秀珠、鄭雅云、李敏鈺、柯光彥、李素菁、黃浩如、洪文盛、謝宗哲、徐振豐、黃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信雄、羅文琴、陳建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罕、黃慧婷、蔡林揚、劉曉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玉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宜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韻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惠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宥秀、蘇苑婷、黃淑媛、南竹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章書儀、黃永生、池家豪、邱億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建男、楊秀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柔安、胡凱榮、王智賢、陳豐彥、陳綾琳、董又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安、何文津、林敏雅、蔡佩珊、李欣蓉、謝文卿、陳進雄、陳麗芳、林明淑、劉素貞、李昭瑢、潘麗玉、賴玉婁、林玉惠、吳季遐、任皇姿、陳曉芳、朱惠敏、詹佳瑛、許宏瑞、曾靖惠、葉承耀、簡月翠、鄒雅珍、鄭素滿、葉櫻芬、黃逸樺、蕭菊梅、蔡雯因、呂美香、古秀芬、胡如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國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任命周小雯、李佳展、張志崑、謝清義、郭芳君、楊晴翔、吳光洲、郭有軒、劉佳靜、辜泰益、劉哲群、許政智、陳盈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任命韓國峰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許秀容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文進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

任命邱玉蟾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敏修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張秉誠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方恬文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鄭榮豪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邱鴻基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陳世志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黃坤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李至台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黃建裕為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郭鴻文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陳耀謙為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邱泰民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黃書益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呂茂興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莊能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葉漢潼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葉貞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高伯陽、李錦明、王珏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志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朱文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

長。

任命楊良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振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徐耀泓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許誠佳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樹湘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林桐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黃士峰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唐淑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尹華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蔡文彬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課長。

任命胡薇麗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蔡衛民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陳錫欽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梁雅琴為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蘇純淑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謝順輝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劉筆圓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委員，林妙津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林起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王明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子慧、吳志宏、高雅雯、劉民瑄、鄭南冰、劉文彬、張村芷、陳淑貞、何宇新、王佩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盛、鄭永彬、羅愛雯、高琮詠、陳家麟、林紹庭、劉建華、李宇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益昌、黃冠毓、王振儀、潘韋呈、鍾岱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雅薰、李佩芸、賴宏睿、程姝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爾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禎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承勳、李怡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帆、劉境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芬、余定芳、詹子萱、蔡正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慧敏、林秀艷、游百英、楊秀卿、李孟樵、姜乃文、黃佩琪、林正忠、陳秋玲、高湘雲、劉碧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齡、龔盟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美、楊欣霓、潘珮琪、翁育姍、謝欣雯、巫佳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薇君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湘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任命吳政叡、徐俊榮、劉立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282960 號

茲授予巴拿馬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古卡隆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專 載

中華民國 100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中華民國 100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曾志朗、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及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程豫台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近二百人與會，會中由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專題報告：「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全文如后），典禮至 9 時 50 分結束。

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

—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壹、前言

有民主憲法不等同於有民主憲政，從憲法的形式到憲政的實質，需要不斷摸索和學習，每個國家都是如此。民主憲政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權、民主與法治，這三方面的建立與落實，司法都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從我國司法扮演角色的逐漸精緻化，也可以看到三種理念價值之間的複雜關係，與我國民主憲政的成長歷程。

儘管我國的司法在國家各方面發展的過程中，都作了很大的貢獻，但始終未能得到一般民眾較高的評價，這和我國法制完全自歐美移植過來，欠缺文化的滋養，有很大的關係。直到今天，民眾對司法仍然存有普遍的疏離感，因此現階段司法院主要努力的目標，就在於縮短司法和社會的距離，讓現代的司法真正生根於社會。

以下分別從人權、民主、法治這幾個面向來探討司法在我國憲政體制上所扮演的角色，並報告現階段的司法改革實況，敬請指教。

貳、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一、人權的啟蒙者

早年由於戒嚴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憲法關於基本權利的保障，因此大法官作成關於基本權的解釋屈指可數。隨著社會民主化與經濟多元化發展，解除戒嚴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民眾的人權意識興起，有關基本權利的違憲審查，逐漸成為大法官釋憲內容的大宗。大法官解釋所牽涉的基本權範圍廣泛且多樣，不僅維繫人權法治的客觀秩序，更啟發人權法治之演進，讓人權理念與時俱進，而能迎接社會的變遷與挑戰。

（一）人身自由保障

在人身自由的保障方面，大法官早在民國 69 年，便作成釋字第 166 號解釋，宣告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違警罰法的拘留、罰役，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之後第 251 號解釋，更明白宣告

違警罰法由警察機關作成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違憲，進而促成相關法律的全面修正，為人權保障奠定基石。

第 392 號解釋宣告檢察官之羈押權，應依憲法意旨回復由法院行使；第 384 號、523 號、及 636 號解釋就檢肅流氓條例中部分違反人權保障的規定，宣告其違憲；第 588 號關於行政執行法中拘提、管收的解釋，以及第 664 號關於少年人格權保護等多號與人權保障有關的解釋，大法官均一再宣示人民的身體自由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凡是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處置，除需有法律依據外，更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也帶動相關法制朝向更能實踐人權保障的精神。

（二）破除特別權力關係，保障訴訟權

我國早期因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影響，公務員/軍人與國家間、學生與學校間、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間之爭訟，受到很大限制，形成兩方不對等的情形。大法官自釋字第 187 號解釋開始，宣告以特別權力關係限制人民訴訟權的行政法院判例違憲而不再予援用。之後，第 201 號關於公務員退休金之爭議、第 243 號關於公務員受免職處分之爭議、第 298 號關於公務員對改變身分或有重大影響的懲戒處分之爭議，各號解釋逐步縮小特別權力關係適用的範圍。

第 382 號則是首度針對學生對於學校侵害受教權處分，作成可提起行政爭訟的解釋。第 684 號解釋更放寬學生得提起爭訟的範圍，及於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第 430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則就軍人和受羈押被告的訴訟權，宣告應受到保障。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透過上述各號大法官解釋逐漸縮小其影響，使人民的訴訟權不再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受到限制。

除上述破除特別權力關係對於身分上關於訴訟權的限制外，大

法官解釋也致力破除資力對於人民訴訟權的限制。第 224 號解釋首度宣告須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擔保才能申請課稅複查的規定違憲，其後第 288 號、第 321 號、第 439 號解釋也有相同意旨的宣告。這些解釋都深刻影響相關法制的修正。

(三) 大學自治、講學自由保障

大學教學、研究的自由，不僅可促進國家社會的發展，更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昇。所以大學學術自由的維護，應避免國家公權力的干預，這不僅包含課程的安排，更兼及大學內部單位的組織，都應該有自主權，不宜有國家公權力的介入。第 380 號解釋宣告行政機關研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違憲，第 450 號解釋對宣告大學法關於軍訓室的設置規定違憲，兩號解釋強調大學自治與講學自由的重要，極具時代意義。

(四) 其他重要基本人權保障

大法官解釋扮演活絡憲法變遷的重要機制。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多元化和國際化，大法官作成的解釋也更多樣化，不但在國內許多人權思維上開風氣之先，更引起國際重視，而能與國際的人權理念接軌。

例如關於男女平權，第 365 號關於親權行使、第 410 號關於夫妻財產權、第 452 號關於夫妻住所及第 457 號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繼承之權利，而禁止出嫁女繼承的規定，均宣告違反男女平等而違憲，使兩性平權的憲法意旨得以落實。

另外，關於言論自由，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指出國家不能對人民政治言論作預先審查。第 567 號解釋指出人民思想自由應予

保障。第 364 號解釋指出人民有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作公平合理分配；其後第 678 號解釋亦強調無線電波使用之自由。第 407 號解釋闡明對妨礙風化出版品之認定。第 414 號、第 577 號解釋對於廣告性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第 617 號、第 623 號解釋保障少數特殊性言論。第 509 號解釋對於誹謗性言論及第 689 號解釋對於新聞採訪跟追行為劃出界線。這些都是大法官依言論自由的各式態樣，作出引領國家法治發展的解釋。

尤其今年（100 年）6 月 16 日在憲法法庭就第 689 號解釋舉行言詞辯論，是首度以隱私權和新聞自由議題所舉行的公開辯論案件，司法院並第一次採用網路現場直播，讓民眾接受最即時生動的法治教育，也讓世界看到大法官對基本人權不遺餘力的保障。

其他關於營業自由、選擇職業之自由等工作權的保障，以及隱私權的概念，也透過大法官解釋，形塑更清楚的輪廓和內涵。

二、民主的鞏固者

大法官解釋對於憲政發展的影響，不侷限於對司法體系的健全，更及於對立法、行政的影響。大法官對於健全憲政體制、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確保權力分治，以捍衛民主價值，作出多號解釋。

（一）健全憲政體制

民國 43 年第一屆大法官為因應當時時空背景，維持憲政體制正常運作，作出第 31 號解釋，為事實上無法改選的國會取得法源依據。但隨著兩岸長期分治的現實，以及人民對政治民主化、自由化、法治化的強烈要求，政府於 76 年解除戒嚴，社會對萬年國會的合憲性質疑日深，79 年第五屆大法官因此作出第 261 號解釋，使得行使職權超過 40 年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在 80 年底以前終止行使職權，81 年進行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第 261 號解釋不僅

增強我國國會的民主正當性，也使憲政改革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是我國憲政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解釋。

（二）落實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

大法官解釋也促使責任政治與民意政治落實。前者如第 264 號與 391 號解釋界定立法、行政兩憲法機關對於預算審查爭議的權責關係。後者如第 387 號解釋就立委改選行政院內閣總辭的爭議，宣示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責任政治原則，以及法治國家政府，應以民意為依歸，才具民意政治正當性，因此立法委員改選時，行政院長應提出總辭，雖嗣後因 86 年修憲，使行政院院長提出總辭已非憲法上義務，惟本號解釋所確立的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對於維繫憲政體制，仍有積極的意義。

又大法官本於憲法職責，於第 499 號解釋揭示修憲的界限與修憲機關不得毀憲的義務，宣告國民大會於 88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違憲，展現身為釋憲唯一機關，責無旁貸的擔當。該號解釋亦重申第 261 號解釋所確立民意代表定期改選的憲法原則，並闡明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的基本原則，不容許以通常的修憲程序加以變更，對我國憲政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三）確保權力分立

在五權分治、權力分立方面，大法官也在權責機關聲請釋憲下，作出相關解釋，使我國五權分治的憲政體制得以穩健運作。

1、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關係

第 419 號關於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爭議之解釋，釐清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架構，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三種職務的定位，以及各憲政機關間權限分際與制衡的重大問題。本號解釋本於憲法精神，從各個職務本質、代行職務機制的設計上，闡明行政院從

學理上及實際上皆係由院長主導之獨任制官署，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職務間互有的制衡作用，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在法定職權上並無分工之關係，亦無任何制衡作用或利益衝突之可言，對於憲政機關本質有影響性論述。

2、關於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關係

第 461 號關於參謀總長備詢爭議之解釋，闡明部會首長接受質詢、政府人員應邀備詢，都是立法機關了解政策、監督施政的重要方式，藉由詢問及答覆，體現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亦明確宣示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只有在受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時，可以不必答覆。本號解釋釐清行政、立法兩權之間職權行使的爭議。

又第 520 號關於停建核四爭議之解釋，大法官也闡明，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關於預算執行所應循的互動及共同參與關係。核四廠預算停止執行，係國家重要政策的變更，行政院未向立法院報告，必須儘速補行相關法定程序，行政院與立法院應恢復兩院良性互動，使憲政運作回歸常態。本號解釋作成後，行政院即向立法院提出「核四電廠停建報告」，立法院於翌日函請行政院繼續執行相關預算，復工續建核四廠，經兩院協議，核四廠預算繼續執行，解決政治上的僵局。

三、法治的捍衛者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及法官審理案件審查密度，大法官因此作出多號解釋以捍衛法治運作。又司法具有定分止爭的功能，可穩定社會秩序，並為市場經濟的發展創造最有

利的條件，各級法院如何妥適解決受理的案件，對社會的穩定攸關重大。

（一）關於人民納稅義務部分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財政部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經第 692 號解釋認係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二）關於人民應受刑罰明確性保障部分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業經第 680 號解釋宣告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關於法官審理案件時捍衛人民權利部分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據以審判，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又，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以上分別經大法官明示於第 371 號、第 137 號解釋。

（四）妥適解決受理的案件部分

落實司法為民，保障人民權益，必須兼顧裁判品質與效率，方能克竟其功。在努力消化龐大案件量的同時，司法院也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及裁判效率。近年來，為提升裁判品質，特別加強司法專業化，針對特殊類型案件設置專業法院或專庭專責審理。97 年 7 月成立第一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更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讓我國得以在 98 年 1 月 16 日從美國特別 301 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針對少年及家事案件，並預計在明年 6 月，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近年來各級法院每年新收案件都超過 290 萬件：97 年度多達 325 萬件、98 年度約 300 萬件、99 年 291 萬多件、100 年 1 到 11 月已收 268 萬 2 千多件（參見下列所附圖表），對穩定社會秩序，為市場經濟發展創造最有利的條件，發揮司法定分止爭的功能。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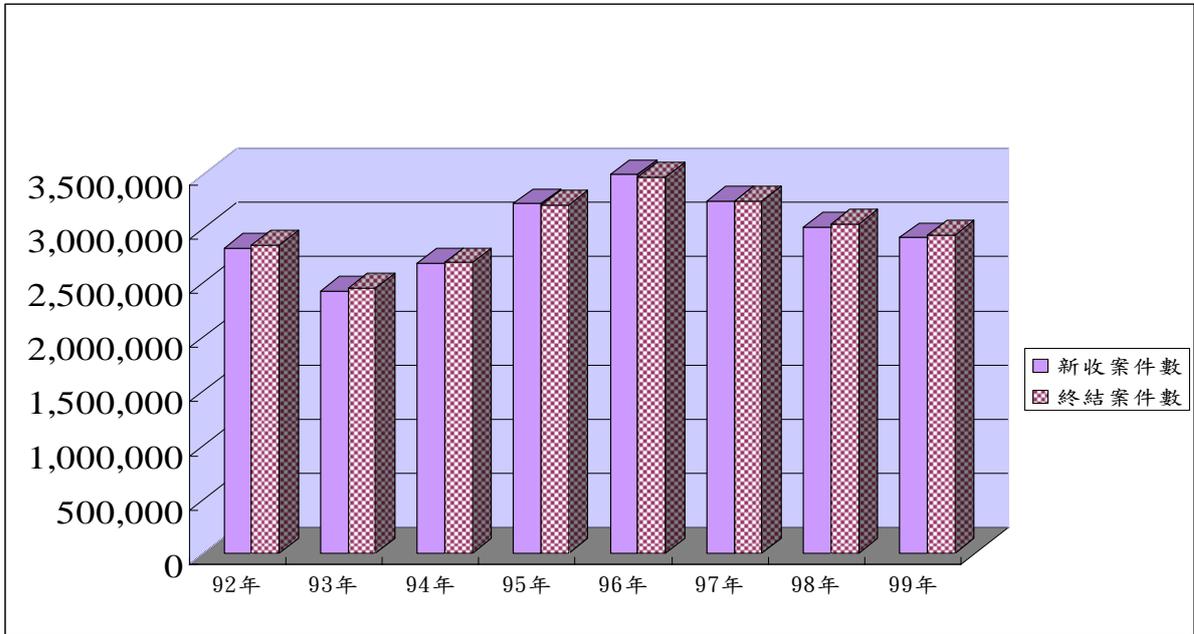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類案件新收情形表					
年度	訴訟事件	民事執行、非訟及其他			合計
		小計	民事執行	民事非訟及其他案件	
92 年	396,181	2,416,750	582,585	1,834,165	2,812,931
93 年	384,286	2,036,869	592,656	1,444,213	2,421,155
94 年	423,911	2,254,498	650,517	1,603,981	2,678,409
95 年	526,238	2,699,273	848,590	1,850,683	3,225,511
96 年	570,302	2,921,721	1,098,889	1,822,832	3,492,023
97 年	516,551	2,734,630	1,213,857	1,520,773	3,251,181
98 年	458,148	2,550,792	1,132,834	1,417,958	3,008,940
99 年	427,519	2,483,843	1,186,666	1,297,177	2,911,362
100 年 1 至 11 月	374,677	2,308,239	1,167,401	1,140,838	2,682,916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類案件終結情形表					
年度	訴訟事件	民事執行、非訟及其他			合計
		小計	民事執行	民事非訟及其他案件	
92 年	403,031	2,438,427	601,574	1,836,853	2,841,458
93 年	387,555	2,060,795	616,516	1,444,279	2,448,350
94 年	419,708	2,261,891	660,675	1,601,216	2,681,599
95 年	520,603	2,692,908	845,129	1,847,779	3,213,511

96 年	574,078	2,897,648	1,079,786	1,817,862	3,471,726
97 年	525,562	2,720,968	1,210,502	1,510,466	3,246,530
98 年	465,802	2,570,225	1,145,163	1,425,062	3,036,027
99 年	430,564	2,504,365	1,207,297	1,297,068	2,934,929
100年1至11月	364,838	2,310,231	1,174,447	1,135,784	2,675,069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案件收結情形表		
年度	新收案件數	終結案件數
92 年	2,812,931	2,841,458
93 年	2,421,155	2,448,350
94 年	2,678,409	2,681,599
95 年	3,225,511	3,213,511
96 年	3,492,023	3,471,726
97 年	3,251,181	3,246,530
98 年	3,008,940	3,036,027
99 年	2,911,362	2,934,929
100 年 1 至 11 月	2,682,916	2,675,069

92 年迄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各年度案件收結情形圖



參、現階段的司法改革

司法院近來推行的司法改革措施，重點在於：（一）深化婦幼、少年及弱勢者司法權益保護，（二）落實保障訴訟權，（三）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四）便民親民作為等 4 項。

一、深化婦幼、少年及弱勢者司法權益之保護

（一）推動法律扶助制度，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為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共設有 21 個分會，已扶助 15 萬 7 千個案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 16 萬件。

此外配合社會救助法的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將中低收入戶

納入扶助範圍，凡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即無庸審查資力，以保障更多弱勢民眾訴訟權益。

(二) 建置完備的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謀求社會經濟健全

司法院於 97 年 4 月提案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希望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有效達成消費者個人的更生，重建其經濟生活，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利，同時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的機會。施行迄今，雖已有相當成效，但外界仍有對債務人過於嚴苛，未能充分發揮制度本意的疑慮。為回應社會各界需求，司法院推動修正消債條例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債務人更生方案的認可，及清算終止（終結）後裁定免責的比例，將會顯著提升，應能提供債務人更妥善的保障。

(三) 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落實婦幼及少年權益保護

專業法院能發揮一般專業法庭所無法達到的功能，因此司法院預定明年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少年及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質，特別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處理家事事件相關專業學識及熱忱的法官，妥適處理少年、家事事件，同時在案件審理過程中，配合家事事件法，引入更多社工、心理、教育、輔導等社會資源，深化婦幼及少年司法權益之保護。

二、落實保障訴訟權

(一) 修正刑事訴訟法，強化被告人權保障

為維護人性尊嚴，保障被告人權，避免夜間訊問的爭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賦予被聲請羈押的被告，有權選擇是否於深夜接受訊問。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深夜 11 點以後法院仍未訊畢或剛受理的聲押案件，被告可請求法院在翌日 8 點以後再行訊問，開啟人權保障的歷史新頁。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明定保障律師與羈押被告的自由溝通權，強調辯護人與被拘提、逮捕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優先接見」的特權，改變數十年來的實務作法，邁向人權保障的新里程，影響深遠。

(二) 制定速審法，促進案件妥速審結

99 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以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實現妥速審判之目標。目前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案件數合計已有 105 件，已收迅速終結案件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三) 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減少量刑歧異

法官的量刑是各國刑事審判實務的難題，追求妥適量刑是各國司法改革的重點。司法院基於司法為民之理念，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首先針對民眾所關注的妨害性自主罪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目前正在規劃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量刑資訊系統，並朝建立各案件類型的完整量刑資訊系統努力。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可改善量刑歧異，達成量刑公平；並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減少無謂上訴，達到司法節能的目的；進而達成量刑妥適，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實質平等原則，切合民眾就量刑部分對改革的期待。

(四) 全面翻修冤獄賠償法制，並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

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推動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受有特別犧牲的受害人，不會再因不符比例原則的補償規定而求助無門。此種保障人權的修法方向，將有助於深化我國刑事程序的事後救濟機制，使我國的刑事人權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五）推行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

人民觀審的構想並不是司法院憑空想像的，而是澈底評估檢討後，量身打造符合我國法制與國情的一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期經由審判庭多元組成，使判決結果貼近民意，而收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瞭解司法等成效。

目前正在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預計於 101 年完成立法後，自 102 年起指定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3 年，再據以評估檢討並規劃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未來方向。

（六）推行行政訴訟新制，便利民眾訴訟

行政訴訟原本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法院，審理各類型公法事件，但因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對於其他地區民眾而言，提起訴訟仍屬不便。為便利民眾行政訴訟，司法院規劃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將於 101 年 9 月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以保障民眾公法權利。此外，各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亦會增加行政訴訟相關訴訟輔導諮詢業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利用，使民眾公法上權利的主張，能獲得更完足的保障。

（七）完成家事事件法，建構新家事審理制度

家事事件法與人民生活關係至鉅，為了回應民意要求和社會急速變化的需要，司法院研制家事事件法，並於 100 年 12 月中旬三讀通過，為家事司法制度改革立下重大里程碑。

本法基本精神著重於使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整的家事裁判制度，走向服務便民的司法風貌，使當事人更

容易了解、接近並使用法院。在嶄新的審理制度下，將能有效重建家庭結構，保障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及失能者的權益，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三、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一) 制訂法官法，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的通過，將有關法官的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等，明定於專法，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保障法官身分，建立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同時適度引進外部成員，透過多元化外部委員參與及以公開票選或推舉遴聘方式產生代表，期能不囿於專業偏見，提高其獨立性及公信力，建立司法的課責性，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又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將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同時基於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表現。有關法官評鑑之規定，將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至法官法中有關職務法庭的規定將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實施。對於不適任法官，於兼顧法官身分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前提下，得經職務法庭審理機制，予以淘汰。此「懲戒（退場）機制」之有效運作乃健全司法不可或缺，亦為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二) 法官進用多元化，提升法官素養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職司審判業務的年輕法官，普遍存有其社會歷練及經驗不足的疑慮，對其審判有較多之質疑及不信任感，進而影響司法的公信力。司法院為使法官任用管道趨於多元化，積極鼓勵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以藉其豐富法庭活動經驗及社會歷練，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並保護人民司法受益權。

四、親民便民作為

(一)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便利民眾諮詢

為了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使人民受到應有的尊重，司法院自 88 年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之宗旨，在於一次解決人民的需求，由法院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志工，為民眾提供各項服務，且為便利民眾洽公，更推出「午間不打烊」的服務，自開辦以來，廣獲各界好評與肯定。

(二) 傾聽民意，推行全民司法改革

司法院新一波司法改革係以縮短社會與司法的距離為核心理念，加強外部溝通，成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及其他司法改革相關委員會，成員皆含審、檢、辯、學及非政府團體組織代表等院外人士，以擴大各界參與層面，力求周延。

又因司法改革需得全民支持方能順利推行，為加強與民溝通，貼近民意，司法院自 100 年 1 月起以各地方法院為司改基地，啟動全民司改列車；舉辦法院參訪及司法改革座談會，加強宣導司法改革理念，爭取各界支持，並傾聽民眾心聲，廣納外部意見，活動舉辦當日並訂為該院「司法親民日」。此外又建置輿情反應管道，除現有的電子司法信箱外，另於各法院意見箱置司法改革建議表供民眾填寫投遞，藉此廣納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意見，期能落實專業與民意基礎兼具之司法革新政策。

(三) 建置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接受當事人程序監督

司法院已將司法院網站作全新改版，除了公布最新司法訊息外，民眾也能透過手機或電腦進入司法院網站查詢庭期及當天的開庭進度，並自 100 年 7 月起，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經由網路線上查詢事實審法院之案件辦

理進度，以利當事人了解案件審理進度。且若有登錄最新辦理進度，不待當事人上線查詢，司法院就會主動以電子郵件自動通知聲請人，以實現透明的司法，並達成便民利民的目標。

(四) 改善法官問案態度及開庭準時，加強便民親民

針對法官問案態度問題，司法院每年均派員不定期觀察法官開庭情形，並建置多元反應管道，供民眾反應意見。

對於加強開庭準時部分，則請各法院檢討法庭實際使用情形，加強準時開庭之管考並予列管。法院開庭逾時情形已呈現逐步改善趨勢。

肆、結語

司法院政策及革新作為皆是以司法為民為依歸。根據 100 年度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顯示，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滿意比率多呈上升、不滿意比率則下降，且多數律師認同司法改革成效呈穩定進步趨勢。

制度改革中，律師對「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加強家事專業調解」、「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等項目的滿意比率均高於不滿意比率。就主觀感受而言，認同「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較上年進步的律師比率最高，且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司法院將繼續研修相關法制，落實人權之保障。

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滿意評價，依序為「審判獨立」、「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法官問案態度」、「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法官辦案品質」、「案件結案速度」。與上年相較，各項改革措施均呈滿意比率上升、不滿意比率下降的現象，其中「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滿意比率增加的最為顯著。而律師對法官問案態度滿意及普通比率合計約 9 成，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律師對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及普通比率合計均逾 9 成 3，顯示這一年來民眾所關心的風紀與態度，已有明顯改善。

另中華人權協會所作之 2011 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結果也顯示，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的比率，和前兩年相比，已在不斷進步中；抱持負面評價的民眾，也大幅下降；無反應的比例也已降低。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經提高，對司法人權的整體觀感，持正面評價的已多過負面評價。

上述調查結果證實，司法院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理念所推行之改革是切合民意且方向正確。司法改革是永續經營的志業，司法院將持續戮力追求廉能、專業、有效率、值得信賴的司法，以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創造公義社會。至盼總統、副總統、各位先進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1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蒞臨臺中市大甲區「鎮瀾宮」翡翠媽祖安座典禮參拜祈福並致詞（台中市大甲區）
- 蒞臨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五桂樓」修復竣工落成典禮致詞並與明台高中董事長林芳嫻等人共同為該樓進行揭牌儀式（台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 蒞臨屏東縣新園鄉「新惠宮」五州媽祖大會香活動致詞（屏東縣新園鄉）

12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2011年亞洲主席盃足球錦標賽」冠軍隊臺灣電力公司足球隊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領導幹部一行
- 針對北韓情勢變化召開記者會（總統府）

12 月 20 日（星期二）

- 主持100年12月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與宣誓典禮並聽取司法院長賴浩敏以「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題發表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10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台灣科技大學）
- 接見彰化縣各級農會及農田水利會幹部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及各縣市體育會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日本女性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12 月 21 日（星期三）

- 蒞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 訪視「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雅區）
- 蒞臨「2011彰化焢肉飯節24小時不打烊」活動與現場鄉親共同品嚐焢肉飯並致詞（彰化縣立體育館）
- 訪視臺中市東勢區客家庄葡萄農友詹德森並與農民鄉親座談（台中市東勢區）

12月22日（星期四）

- 訪視清豐農場實地瞭解柑橘及葡萄種植情形（台中市東勢區）
- 接見「100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 召開「財經對策小組」會後記者會說明政府因應歐債危機7點結論（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12月16日至100年12月22日

12月16日（星期五）

- 蒞臨「100年高齡友善城市執行成果發表研討會」致詞（嘉義市）
- 接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叢集運算競賽」團隊一行

12月17日（星期六）

- 蒞臨「2011亞洲犯罪學年會」開幕式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蒞臨「百年奉獻，愛在臺灣」暨「2030未來夢想家」揭幕儀式暨感恩園遊會致詞並與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李仁芳等人共同為「時空膠囊」進行揭幕儀式（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2月18日（星期日）

- 蒞臨「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園典禮致詞並與內政部長江宜樺等人共同為該園啟用剪綵揭幕（嘉義市西區水上機場旁劉厝里重劃區內）

12月1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月20日（星期二）

- 出席100年12月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與宣誓典禮並聽取司法院長賴浩敏以「人權的啟蒙者、民主的鞏固者、法治的捍衛者－司法在我國行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題發表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第5屆潘文淵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信義區寒舍艾美酒店）
- 蒞臨「臺北101啟『誠』－董陽孜書法雕塑展」記者會致詞並與101位企業租戶共同揮毫書寫「誠」字暨與書法大師董陽孜等人為「臺北101」共同啟「誠」儀式及參觀「誠」字書法雕塑作品（101辦公大樓）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Jorge Alberto Rivera Aviles）及憲法庭大法官古堤瑞茲（Magistrado Jose Antonio Gutierrez Navas）伉儷一行

12月21日（星期三）

- 蒞臨「第1屆臺灣百大米餐廳大賽」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 蒞臨「2011年吳尊賢愛心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國賓飯店)

12月22日(星期四)

- 蒞臨「企業發展新契機·開創永續101」企業永續分享會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